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出售或游說建議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在當地不構成有關建議、游說或出售。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建議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1) 完成有關(i) 2022年5月

到期的8.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680)及(ii)於2022年7月到期的9.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439)(「交換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發行新票據、

(2) 完成有關2023年4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45)的同意徵求

**(3) 內幕消息
及**

(4) 2022年5月票據退市(股份代號:4068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5月17日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意徵求的公告(「該等公告」)。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告所用而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另茲提述編製本公告所依據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條及第37.47E(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發行新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18日，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完成。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之條款及條件，合共262,172,000美元的2022年5月票據有效提交作交換(且被視為已同意建議修訂)並獲本公司接納。於註銷該等2022年5月票據後，2022年5月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27,628,000美元。此外，經計及本公司接納2022年7月票據合資格持有人給予的若干逾期提交指示，合共368,334,000美元的2022年7月票據有效提交作交換(且被視為已同意建議修訂)並獲本公司接納。註銷該等2022年7月票據後，2022年7月票據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為71,166,000美元。就交換有效提交並獲接納的2022年5月票據及2022年7月票據，本公司已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發行201,636,117美元的2023年4月新票據及428,869,883美元的2023年12月新票據。

2023年4月新票據自2022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8.75%計息，於2022年10月15日及2023年4月15日分期支付。2023年12月新票據自2022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9.75%計息，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期支付。

此外，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適用交換票據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交換票據受託人已簽立交換票據補充契約，致使交換票據契約之建議修訂生效，且交換票據補充契約於相關受託人收到通知(以負責人證明書方式)，確認於2022年5月18日支付適用交換及同意代價後生效。因此，交換票據的各當前及未來持有人受各份交換票據契約(經相應交換票據補充契約修訂)條款約束。

完成同意徵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為使契約的建議修訂生效而取得必要的所需同意。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所修訂及補充)，本公司亦已支付與同意徵求有關的適用同意費。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於2022年5月18日就2023年4月票據所訂立並使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契約建議修訂生效的補充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在受託人收到通知(以負責人證明書方式)，確認同日支付適用同意費後生效。

餘下交換票據

誠如之前所宣佈，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餘下交換票據的條款適時於到期時還款。本公司將繼續與發行在外交換票據的持有人溝通。儘管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已完成，本公司促請餘下交換票據的持有人按照與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項下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將餘下交換票據換成新票據。本公司鼓勵相關持有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本公司聯絡，務求就交換事宜達成雙方同意的安排。

內幕消息

根據2022年5月票據的條款，2022年5月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2022年5月19日到期並須予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無法在2022年5月19日支付2022年5月票據的餘下未提交未償還本金27,628,000美元的本金及／或利息。在30天寬限期屆滿後仍不支付利息的行為將構成2022年5月票據的違約事件，而償還本金概不獲任何寬限期；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違約事件並無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情況概無亦不會導致(i)未償還的於2023年4月到期的12.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386495100；通用代碼：238649510；股份代號：40845)；(ii)未償還的於2022年7月到期的9.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47412518；通用代碼：224741251；股份代號：40439)；(iii)2023年4月新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476291062；通用代碼：247629106)；及(iv)2023年12月新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476292037；通用代碼：247629203)出現違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潛在重大影響。

2022年5月票據退市

謹此通知，由於2022年5月票據將於2022年5月19日到期，2022年5月票據將在其到期後從聯交所退市。在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票據持有人如需要獲取更多有關2022年5月票據的資料，可經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7樓或 ir@zldcgroup.com 聯絡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